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机遇,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支持、区位条件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大公司沥青供应链业务在海南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及在海南进一步寻求热带农林产品(如槟榔冷链仓储、物流以及槟榔供应链管理)和大旅游(如房车总装制造、房车营地建设和运营)等产业、项目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海南省三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龙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海南龙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核准)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执行董事:王跃荣

4. 法定代表人(经理):刘奠军

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中央商务区

7.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分期出资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贸易;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汽车制造投资;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冷链仓储物流;国内货运代理。

以上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体建设方案和国际化的战略定位,海南在自由贸易港政策支持、区位条件、营商环境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优势。公司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一方面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沥青供应链业务在海南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海南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资产等方式寻求热带农林产品、大旅游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该子公司的投资平台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拓展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进而促进公司资本经营和产业经营的良性互补互促。

2.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因地域差异,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拓展现有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其对外实施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另行审慎分析投资项目的前景和可行性,并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向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 发睿通”)销售总价约1,750.00万元的钢材,并与其签署《钢材购销合同》。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交发睿通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5楼;

(3)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注册资本:8,9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 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47.86	37,971.69
净资产	9,407.40	10,269.07
营业收入	174,910.02	479,882.58
净利润	-861.67	26.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单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需方:交发睿通

供方:华辉商贸

1、合同含税总价约为:1,750 万元

(1)每批材料供应前,需方应提前将本批所需材料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价格确认书,作为本批所供材料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以价格确认书签订当日“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公布的价格执行,供需双方根据付款期限长短适时调整单价。

(2)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3500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国家标准:GB/T1499.1-2017(线材),GB/T 1499.2-2018(螺纹钢)。其他钢材的技术标准以价格确认书约定为准执行。

3、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价格确认书后开始发货。3.2 交货地点:龙岩市“大洋景苑小区”工程施工现场。

3.3 运输方式:供方送货,汽车运输,相关费用负担以价格确认书为准。

4、货物验收

4.1 需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使用,螺纹钢按理论计算方法(以钢厂每件理计重量乘以所供件数为准)验收,线材、盘螺以过磅方法验收,其他钢材以价格确认书约定为准。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十日内向对方提出,对方应在十日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如未经检验而使用,产生的后果由需方自行负责。

4.2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若质量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需方承担;若质量不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3 因线材、盘螺数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送至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验。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内,则以供方提供的数量为准且过磅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外,则以该机构的复验结果为准且过磅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5、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5.1 支付时间:每次货物签收且收到该批次货物发票后20日内付清该次货物的全部价款。

5.2 价款的支付方式:转账支票、银行汇款。

6、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约 1,750万元(含税)的钢材,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253.9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华辉商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交发睿通销售1,750.00万元钢材,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交发睿通	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钢材	1,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1-044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培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林培青先生、陈琼女士、杨睿女士和姚壮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林培青先生、陈琼女士、杨睿女士和姚壮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林培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杨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姚壮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朱桂龙先生、胡世明先生和高见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朱桂龙先生、胡世明先生和高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朱桂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胡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高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合理可行。

非独立董事林培青先生、陈琼女士、杨睿女士、姚壮民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合理可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项目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仙乐健康(安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期限不超过3年,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585.63万元向安徽仙乐增资,所增资金中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85.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仙乐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对组织架构的要求,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升专业分工和协同,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同意公司新设一级部门设备工程与自动化部,负责规划自动化发展方向及整体布局,构建集团自动化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统筹自动化项目的落地及设备选型等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1年7月7日14:00-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培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副厂长、仙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仙乐健康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光辉执行董事、上海盛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培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是实际控制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琼女士为林培青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姚壮民先生为林培青先生之妹夫。除此之外,林培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陈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鮀滨化学药业总公司鮀滨制药厂研究所制剂研究员、汕头明治医药有限公司品质管理课长、仙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仙乐健康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盛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轩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轩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是实际控制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培青先生为陈琼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陈琼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杨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部门经理,仙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仙乐健康董事、副总经理、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Sirio Nutrition Co., Ltd秘书长、安徽仙乐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4,8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姚壮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销售经理,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仙乐健康董事、维乐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盛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仟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巨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姚壮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是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林培青先生为姚壮民先生之妹夫。除此之外,林培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桂龙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0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院长,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 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桂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胡世明先生,男,1969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沃顿商学院短期访问学者。历任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光大证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光大期货董事长。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会计硕士导师,并被厦门万里石(002785)、中金黄金(600489)和天创时尚(603608)聘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世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高见先生,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汕头大学外语系学习;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在汕头大学人事处工作;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汕头大学高教所攻读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15年1月在科研处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科技开发科科员、副科长,人文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处长;2003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攻读博士学位;2011年11月晋升为副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党总支书记;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汕头大学至诚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国际学院院长;2020年6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业务受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第三方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第三方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近期二级市场对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前景持续看好,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认识到目前公司业务和全球领先的Fabless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营业务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产品业务受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8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得而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1-013)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2.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60%。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22 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 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1/4/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地人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42	仲裁中
2	2021/5/10	高杰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00	一审中
3	2021/5/1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天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2	一审中
4	2021/6/1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旗饭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0	仲裁中
5	2021/6/1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52	仲裁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72件合计 0.3亿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直接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20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奇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4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2.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2,682,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4.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奇君投资的《海尔生物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奇君投资减持股份数量12,112,95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3.8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07,317	20.25%	IPO前取得:64,207,3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奇君投资	12,112,952	3.82%	2020/12/28 ~2021/5/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86 -100.46	1,009,297,841.79	未完成:6,911,353股	52,094,365	16.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A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205	01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1年6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洪城转债评级“AA+”;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洪城转债评级“AA+”,评级结果无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洪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洪城转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20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洪城转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民主选举,一致通过于翔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于翔,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